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ALL ACCES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3)

內 幕 消 息：
有 關 專 利 許 可 使 用 權 而
涉 及 發 行 代 價 股 份 的
潛 在 交 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與中國公司及發明人訂立三方共識備忘錄，內容關於根據建議授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專利許可使用權就專利的許可使用權及應用開發可能開展的合作。根據共識備忘錄，向附屬公司授出專利許可使用權的建議代價為470百萬港元(待各訂約方進一步協商而確定)，待達成訂約方將訂立的最終正式協議條款後由本公司向發明人分期支付，分別以現金支付合計60百萬港元及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2.5港元發行164,000,000股代價股份支付餘下410百萬港元。

除有關專有權、盡職調查、保密責任、聲明和保證及監管法律等條款具有法律約束力外，各訂約方對共識備忘錄概無具法律約束力的責任。

根據共識備忘錄，本公司獨家獲授權利，自共識備忘錄日期起為期三個月，獨家與中國公司及發明人就授予專利和專利許可使用權所涵蓋應用領域的專利應用開發進行磋商，及就專利和共識備忘錄的建議交易進行盡職調查。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共識備忘錄所涉建議交易視乎(其中包括)本公司盡職調查結果、本公司最終決定和有關訂約方訂立最終正式協議(條款及條件尚未落實)而定。因此，共識備忘錄所涉交易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適時或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另行刊發共識備忘錄所涉建議交易的相關公告。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本公告。

有關專利許可使用權的潛在交易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與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中國公司**」)及其唯一股東(「**發明人**」)就於美利堅合眾國、中國及台灣註冊登記而有效期均於二零二九年屆滿的若干專利(「**專利**」)的許可使用權及應用開發可能開展的合作訂立三方共識備忘錄(「**共識備忘錄**」)。

除有關專有權、盡職調查、保密責任、聲明和保證及監管法律等條款具有法律約束力外，各訂約方對共識備忘錄概無具法律約束力的責任。

專利

根據專利登記證書，專利涉及一種減少反面光源採光距而增加每單位面積光通量的儀器。該等專利的潛在應用領域包括但不限於可見光通訊、太陽能光伏發電及光能再循環。中國公司是專利的唯一註冊持有人，而發明人是相關專利註冊文件所載的唯一發明人。

建議授予獨家專利許可使用權及代價

根據共識備忘錄，本公司將於香港註冊成立一間有限公司(「**附屬公司**」)，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中國公司及發明人通過即將確定並同意的總許可使用權及分許可使用權安排，按照相關各方將訂立的最終正式協議將專利若干應用領域的專利許可使用權(「**專利許可使用權**」)(包括可見光通訊、太陽能光伏發電、長距離光能傳輸、光能擴展及光能再循環)授予附屬公司。

向附屬公司授出專利許可使用權的建議代價為470百萬港元(「**代價**」)，由各方參考(其中包括)中國公司就專利許可使用權所提供的初步建議及業務預測後公平磋商釐定。代價僅屬指標，須待相關各方基於(其中包括)本公司對專利及共識備忘錄所涉交易的盡職調查結果和由獨立估值師評估的專利許可使用權的公平值進一步協商而確定。代價或會因訂約方最終同意訂立的最終正式協議而上調或下調。

根據共識備忘錄不具約束力的條文，待達成各訂約方將同意並訂立的最終正式協議條款後，建議分期支付代價，分別(i)以現金支付合計60百萬港元；及(ii)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2.5港元(「**發行價**」)向發明人新發行合計164,000,000股代價股份(「**代價股份**」，即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支付餘下總額410百萬港元。

164,000,000股代價股份相當於(i)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9.00%；及(ii)全部該等代價股份發行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8.26%（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無其他變動）。

發行價較(i)每股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即共識備忘錄日期）在聯交所的收市價2.67港元有大約6.37%的折讓；及(ii)每股股份截至共識備忘錄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2.542港元有大約1.65%的折讓。

本公司預計以本身及附屬公司（「**本集團**」）內部資源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支付代價的現金部分。

本公司預期會在適當情況下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建議委聘發明人為技術總監

根據共識備忘錄擬定的建議交易，原則上同意發明人與本公司或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委聘發明人為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的技術總監，根據專利許可使用權以專利相關的專有知識及專長協助本集團開發應用方式及產品原型。最終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待雙方進一步磋商。

條件

共識備忘錄所涉交易須待達成或豁免訂約方訂立的最終正式協議所載條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條件：

- (1)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通過批准共識備忘錄所涉交易的相關決議案；
- (2) （如必要）本公司股東（「**股東**」）（本公司獨立股東（倘適用））於股東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或以書面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共識備忘錄所涉交易；及

(3)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專有權及盡職調查

根據共識備忘錄具法律約束力的條款，本公司獨家獲授權利，自共識備忘錄日期起為期三個月，獨家與中國公司及發明人就授予專利和專利許可使用權所涵蓋應用領域的專利應用開發進行磋商，及就專利和共識備忘錄所涉交易進行盡職調查。為此，本公司委聘一名獨立估值師評估專利許可使用權的公平值。

共識備忘錄無法律約束力影響

除有關專有權、盡職調查、保密責任、聲明和保證及監管法律等條款具有法律約束力外，各訂約方對共識備忘錄概無具法律約束力的責任。

訂立共識備忘錄的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一直物色合適的投資機會以擴展業務及提高股東回報。訂立共識備忘錄後，本集團可取得與中國公司及發明人就授予及利用專利進行磋商及就建議交易進行盡職調查的專有權。董事會相信專利在不同的應用領域頗具潛力，倘若根據專利許可使用權成功開發產品及應用方式，會為本集團創造重大價值。董事會認為共識備忘錄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綜合資訊通信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以及研發與生產各類移動終端供應鏈的多種產品及部件。

有關中國公司及發明人的資料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 中國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許可業務範圍包括小型、微型航空設備技術研究、提供航空技術解決方案及諮詢服務和新能源設備的研發及設計；(ii) 中國公司由發明人全資擁有；(iii) 發明人為香港永久居民身份證持有人；及(iv) 中國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發明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後續協商及公告

共識備忘錄所涉的建議交易有待訂約方進一步磋商及就相關標的訂立最終正式協議，可能屬於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的本公司須予公告交易。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共識備忘錄所涉建議交易視乎(其中包括)本公司盡職調查結果、本公司最終決定和有關訂約方訂立最終正式協議(條款及條件尚未落實)而定。因此，共識備忘錄所涉交易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適時或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另行刊發共識備忘錄所涉建議交易的相關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蕭國強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元明先生、蕭國強先生、修志寶先生、閻偉先生及田錚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潤澤先生、黃志文先生及林健雄先生。